

(上接 629 版)
1.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2.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

相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期间(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
本期	80	80	0%

审计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 IDC 业务,工作量增加。
续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4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变更事项对公司执行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增租赁科目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计提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提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租赁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需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4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减值,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32.34 万元;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5.24 万元。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一、应收款项	69,220,222.03	3,412,028.13	88,033.31		64,566,427.79
其他应收款	1,478,688.28	3,412,028.13			1,026,660.15
其他流动资产	99,749,619.51	3,362,622.67	88,033.31		1,026,660.15
二、存货	6,078,267.17	658,267.77			6,022,498.40
合计	75,306,548.61	3,964,401.63	88,033.31		75,306,548.61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87.58 万元,影响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87.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87.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385.17 万元。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一) 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主要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减值迹象。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二) 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对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中诚信证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诚信证评报告》(报 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广州市花都区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宅”)的住宅,前减 204 个车位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更早期进行减值测试并评估,其中车位账面价值为 3,577,434,617 元,经评估后可变现净值为 3,025,068,90 元,计提减值损失 552,368,717 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亦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5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公告
一、停牌公告
● 董事会决议

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风险警示

四、停牌公告
五、退市风险警示

六、其他风险警示

七、停牌公告

八、其他风险警示

九、停牌公告

十、其他风险警示

十一、停牌公告

十二、其他风险警示

十三、停牌公告

十四、其他风险警示

十五、停牌公告

十六、其他风险警示

十七、停牌公告

十八、其他风险警示

十九、停牌公告

二十、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一、停牌公告

二十二、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三、停牌公告

二十四、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五、停牌公告

二十六、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七、停牌公告

二十八、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九、停牌公告

三十、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一、停牌公告

三十二、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三、停牌公告

三十四、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五、停牌公告

三十六、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七、停牌公告

三十八、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九、停牌公告

四十、其他风险警示

四十一、停牌公告

四十二、其他风险警示

四十三、停牌公告

四十四、其他风险警示

四十五、停牌公告

四十六、其他风险警示

四十七、停牌公告

四十八、其他风险警示

四十九、停牌公告

五十、其他风险警示

五十一、停牌公告

五十二、其他风险警示

五十三、停牌公告

五十四、其他风险警示

五十五、停牌公告

五十六、其他风险警示

五十七、停牌公告

五十八、其他风险警示

五十九、停牌公告

六十、其他风险警示

六十一、停牌公告

六十二、其他风险警示

六十三、停牌公告

六十四、其他风险警示

六十五、停牌公告

六十六、其他风险警示

六十七、停牌公告

六十八、其他风险警示

六十九、停牌公告

七十、其他风险警示

七十一、停牌公告

七十二、其他风险警示

七十三、停牌公告

七十四、其他风险警示

七十五、停牌公告

七十六、其他风险警示

特别提示:
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即下周一)复牌。

2.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景控股”变更为“*ST 绿景”,公司股票交易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简称将由 A 股市场停牌。
二、股票简称由“绿景控股”变更为“*ST 绿景”;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502”。

4.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5.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51,489.46 元,营业收入为 14,740,139.6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采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其具体措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较差,且利润为负值。

为力争尽快摆脱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 IDC 业务: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数据持有的三洲电力 51% 的股权。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正处于交割实施过程中,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保留 IDC 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生产 IDC 服务的企业,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1) 尽快整合三洲电力业务,运营好三洲电力现有数据中心,同时积极推进三洲电力新建数据中心前期立项及完成后的工程建设工作,扩大三洲电力规模;

(2) 在 IDC 领域上下游及横向拓展,通过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继续收购 IDC 领域优质资产,做大做强 IDC 业务;

(3) 延伸产业链,向 IDC 领域上下游拓展,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建设)积极开展 IDC 建设等工程业务。

2. 全力推进房地产存货销售工作,力争销售工作取得质的突破。

3. 强化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风险提示
敬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王磊、王智恒
联系电话:020-85219563/020-85219691
传真:020-85219227
联系邮箱:ljkgdm@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二期二座 501 房
邮政编码:510610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 630 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第十、十一项议案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大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1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事项概述
● 变更事项概述
2018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入(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取消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选择租赁负债和租赁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过渡要求,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租赁业务会计及账务调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不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此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公司监事会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1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重要原因说明:本公司目前处于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的发展阶段,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推动发展规模战略重点实施,支持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逐步提升盈利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020 年度本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14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34.76 亿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3.90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9.14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9.91 亿元;

(二)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会【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1.5% 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46.80 亿元;

(三)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拟向优先股股东分配 2020 年度股息 8.40 亿元,拟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 2020 年度利息 19.40 亿元;

(四) 拟用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1 元(含税),在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5,387,223,963 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6.32 亿元(含税)。2020 年拟派现金分红比例为 25.04% (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五)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14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34.76 亿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3.90 亿元,拟分配现金红利 46.32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公司目前处于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的发展阶段,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推动发展规模战略重点实施,支持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逐步提升盈利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上升,且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13.30%、20.03%、25.04%。
(三)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要求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